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破字第16號

03 聲請人 李均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聲請人聲請弘笙科技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弘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弘笙公司）於民國
13 109年5月26日解散，聲請人為弘笙公司之清算人，調查發現
14 弘笙公司剩餘財產約為新臺幣（下同）1,563,496元，尚有
15 積欠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沛公司）應付款項
16 2,580,000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納稅款11,054,699元之
17 債債務，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確已無清償能力，擬依破產法
18 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云云。

19 二、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固然破產法第57條
20 定有明文。又「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
21 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
22 產。」「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
23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清算人就任後，
24 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
25 並應分別通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
26 即聲請宣告破產。」分別為公司法第84條第1項、第87條第1
27 項、第88條、第89條第1項所明定；依第113條第2項規定，
28 於有限公司清算準用之。惟破產目的，係透過清理程序，將
29 可分配之破產財產之財產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使各債權人
30 得以平均受償，而未受償部分之請求權則視為消滅。是以破
31 產之聲請，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如債權人僅有一

人，既與第三人無涉，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破抗字第19號裁定要旨、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判例要旨參照）。惟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合先敘明。

三、惟查：

(一) 依聲請宣告破產狀檢附之弘笙公司113年12月2日財產狀況說明書記載：收回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355,000元、現金136,327元，共計491,327元云云，即與聲請宣告破產狀所載稱剩餘財產約為1,563,496元云云相抵觸，顯有可疑。

(二) 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後，聲請人於113年12月24日回覆並檢附弘笙公司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陸續提出之108年12月31日、109年5月26日資產負債表（下稱報稅版資產負債表）及其網路申報書等相關資料。本院復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203號呈報清算人（即聲請人聲報就任弘笙公司清算人）事件卷宗，含有其就任清算人時自行製作之109年5月26日資產負債表（下稱就任版資產負債表），在其「資產項目」下列有：現金140,984元、銀行存款1,072,169元、其他應收帳款2,580,000元、留抵稅額3,618元、應退稅額20,966元，及流動資產總額、資產總額均為3,817,737元，「負債及權益項目」下列有：應納稅額4,657元、代收款項3,602,169元，及流動負債總額、負債總額均為3,606,826元云云。互核同日報稅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為：現金136,327元、銀行存款1,072,169元、其他應收款2,580,000元、留抵稅額3,618元、其他流動資產20,966元，非流動資產0，資產總額3,813,080元，及代收款、流動負債、負債總額

均為3,602,169元云云。可見109年5月26日之報稅版資產負債表與就任版資產負債表內容有所出入，互核前揭聲請宣告破產狀所載或113年12月2日財產狀況說明書，皆迥然不同，更不合理。

(三) 本院再於113年12月27日請書記官電話通知聲請人補正，聲請人於114年1月3日回覆：報稅版資產負債表為申報時之正確金額，現金目前已由易沛公司取回，實際上已無該現金存在，109年5月26日主要資產為銀行存款1,072,169元，後已被清償給易沛公司，其他應收款2,580,000元與目前（即113年12月2日餘額355,000元，是弘笙公司透過「藍新公司」代收款項，後被「藍新公司」圈存該金額，屬於弘笙公司對「藍新公司」之債權）差異為收到款項後已轉給易沛公司，弘笙公司尚積欠易沛公司2,580,000元之債務云云。互核聲請人於113年12月24日回覆時檢附之聲請人致易沛公司函、易沛公司致弘笙公司清算人函，依前者載稱：弘笙公司尚積欠易沛公司2,580,000元，弘笙公司尚有透過藍新交易圈存款項3,602,169元，足夠抵償上述款項云云；又依後者載稱：弘笙公司尚積欠易沛公司2,580,000元，為過去由弘笙公司代收款項，尚未支付與易沛公司，弘笙公司尚有透過藍新交易圈存款項355,000元，係弘笙公司應自行向藍新取得之解圈款云云（兩函文之格式相同，應係出自同一人之手筆，真實性堪慮）。則前揭兩版本之109年5月26日資產負債表，似均將弘笙公司已透過第三方代收應屬資產之3,602,169元誤列為負債，反而將其應給付易沛公司而屬負債之2,580,000元誤列為資產，就3,602,169元之代收款項，顯然足夠應轉給易沛公司之2,580,000元，且聲請人既稱「收到款項後已轉給易沛公司」，準此，則弘笙公司對於易沛公司之債務即已消滅，嗣弘笙公司之債權人僅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一人。至於聲請人卻又稱弘笙公司尚積欠易沛公司2,580,000元云云，與前述矛盾互斥且未能自圓其說；又聲請人稱原有

現金已由易沛公司取回，銀行存款1,072,169元已被清償給易沛公司云云，實則為下落不明，非無隱匿資產並虛報債務之虞，自不足取。

(四) 茲僅能認定弘笙公司之債權人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一人，揆諸前揭說明，既與第三人無涉，即無宣告破產之必要。

(五) 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請書記官電話通知聲請人補正事項包含能否提出弘笙公司任何資產仍存在之佐證，但聲請人迄未提出任何佐證，有關於此，僅於114年1月3日回覆時就109年5月26日報稅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逐項說明：現金136,327元已由易沛公司取回、銀行存款1,072,169元無法查得該款項、其他應收款2,580,000元變為對「藍新公司」之債權355,000元、留抵稅額3,618元因不繼續經營已無價值、其他流動資產20,966元因不繼續經營已無價值云云。所謂弘笙公司對「藍新公司」之債權355,000元，既無任何佐證，尚難採信，況若屬實，豈有自清算起迄今仍未收取之理。換言之，尚難遽認弘笙公司有任何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存在，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宣告破產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宣告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破產法第63條第1項、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童秉三